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盛聯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183,691.2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,032元（以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月18日台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30.595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56,7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洪素惠